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0,995.77 万元。

独立董事：唐海燕、石桂峰、孙剑非

2021年3月10日